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8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洪丞傑

被　　告　陳秋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3,860元，及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722,959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21,74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1,2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,24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71	1	利息	1,207,814	115/1/30	115/3/31	61/365	3.5%	7,065
	2	違約	1,207,	115/2/	115/	32/365	0.35%	371

（續上頁）

3,860元		金	814	28	3/31			
	3	利息	506,046	115/2/28	115/3/31	32/365	3.7%	1,642
	4	違約金	506,046	115/3/28	115/3/31	4/365	0.37%	21
	小計（本金 1,713,860 ＋ 利息等 9,099）							1,722,959
合計：1,722,959 元								